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-5565  
承辦人：王妹云  
電話：02-2397-9298#529  
E-Mail：sue120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2001049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提報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（以下簡稱本項考試）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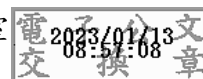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考選部111年10月17日選特字第1111501377號函、「原住民族特考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」決議及考選部112年1月10日選特一字第1121500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項考試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1年12月28日以原民人字第1110067947號函請各機關提報任用需求，各機關如係位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定之原住民族地區，或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者，請踴躍向該會提報考試職缺。
- 三、另考量目前已有近半數之原住民族人口設籍於都會區（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地區），為提高族人報考意願，請位在都會區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之各級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，踴躍提報本項考試職缺。又為因應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



就讀學門人數，及共同建構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，亦請  
各機關踴躍將藝術、人文與社會行政、社會工作等相關職  
缺提報本項考試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(原住民族委  
員會除外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  
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